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特种气体项目（三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电子级特种气体项目（三期）节能审查的请示》（恒申电子〔2024〕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01-350122-07-01-450412。项目新增脱重精馏塔、脱轻精馏塔、磷烷砷烷混配系统、氨气纯化系统、氨水制备装置、氟气纯化装置、氟气电解槽、氮气纯化器、氢气纯化器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超纯氨、磷烷混配/砷烷混配、氟氮混配/激光气混配、超纯氢/超纯氮等生产线各1条。项目备案总投资49291.76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超纯氨10000t、磷烷混配气（以磷烷计）120t、砷烷混配气（以砷烷计）

60t、含氟混配气（以氟计）61t、各种纯气 5088.9t、各种混配气 51.9t，副产氨水（25%）4160t、氢氟酸（35%）13.5t 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液氨（99.9%）为原料，采用中压双塔连续精馏结合吸附工艺生产超纯氨产品；以 6N 级磷烷、砷烷为原料，分别与 6N 级纯氢、纯氮、纯氦、纯氩等气体，采用“重量法”工艺混配生产磷烷混配气/砷烷混配气产品；以无水氟化氢（ $\omega \geq 40\%$ ）为原料，采用中温电解工艺制备 5N 级氟气，经低温冷冻和吸附分离纯化后与纯氮、纯氟、纯氪、纯氩等气体，采用“重量法”工艺混配生产氟氮混配气/激光气混配产品；以氢气（3N 级）、液氮（5N 级）为原料，采用低温吸附提纯工艺生产超纯氢（6N 级）、超纯氮（6N 级）产品。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液氨气化器、氨气纯化系统、超纯氨精馏系统、混气配制系统、氟气电解槽、特种气体用压缩机、氢气纯化器、氮气纯化器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 2026 年 1 月建成。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 10517.01tce (当量值)、12706.78tce (等价值); 其中, 年消耗电力 1303.28 万 kWh、85℃热水 736800.00t。项目超纯氨、磷烷混配/砷烷混配、氟氮混配/激光气混配、超纯氢/超纯氮等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0.840tce/t、1.519tce/t、4.782tce/t、0.183t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 对福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 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 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福州市、连江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福州市工信局、节能办，连江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